（上接B098版）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附表1：

2018年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116.0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6.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796.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定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研发及应用项目	否	42,680.00	42,680.00	42,680.00	0.00	42,796.88	116.88	100.27%	2021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9,405.00	9,405.00	9,405.00	405.00	8,356.33	-648.28	88.88%	2019/12/24	3,996.98	本阶段基建进度	否
大数据处理与开发平台项目	否	7,530.00	7,530.00	7,530.00	921.64	7,630.11	98.61	101.32%	2019/6/30	1,320.98	本阶段基建进度	否
北京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是	4,500.00	1,500.00	1,500.00	69.73	1,558.04	58.04	103.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安溪县城医疗卫生信息一体化建设项目	是		3,000.00	3,000.00	74.00	966.14	-2,033.86	32.20%	2020/6/30	180.27	未到效益承诺期	否
合计			66,115.04	66,115.04	1,326.64	62,306.50	-2,808.54	96.36%		5,498.2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项目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046.04万元，上述自筹资金投入明细已经致同专字（2018）第110ZA0001号《关于福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出具了致同专字（2018）第110ZA0002号《关于福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为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立即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实施，4000万元已全额归还，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含一年）有效。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使用产品购买金额0万元未到期，累计已实现收益1,457.07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30,373.40万元加第一期行存款208.40万元，扣除未兑现进账金额3,646.25万元后可转换募集资金余额为27,935万元。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募集资金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961.5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35.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60.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定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研发及应用项目	否	13,236.16	13,236.16	13,236.16	2,576.42	4,500.64	-8,735.52	33.99%	2021-6-30		项目尚在建设中，不适用	否
公共安全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否	21,115.14	21,115.14	21,115.14	15,151.14	15,794.11	-5,410.33	74.81%	2021-6-30		项目尚在建设中，不适用	否
城市博平市政设施项目	否	17,570.20	17,570.20	17,570.20	840.29	2,364.57	-15,195.63	13.57%	2021-6-30		项目尚在建设中，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60	13,000.00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合计		64,961.50	64,961.50	64,961.50	18,335.85	36,560.02	-29,321.4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项目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046.04万元，上述自筹资金投入明细已经致同专字（2018）第110ZA0001号《关于福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出具了致同专字（2018）第110ZA0002号《关于福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立即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使用产品购买金额0万元未到期，累计已实现收益1,457.07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30,373.40万元加第一期行存款208.40万元，扣除未兑现进账金额3,646.25万元后可转换募集资金余额为27,935万元。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募集资金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安县城医疗卫生信息一体化建设项目	北京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74.00	966.14	-2,033.86	2020/6/30	180.27	未到效益承诺期	否
合计	—	3,000.00	3,000.00	74.00	966.14	-2,033.86		180.2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开始使用募集资金，为提高使用效率，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北京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的实际到位募集资金4,500万元中的3,000万元（占配股募集资金净额4.61%）变更为用于"智慧安溪县城医疗卫生信息一体化建设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及本次担保金额：

序号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额（万元）	公司持股情况
1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不超过15,000	间接持股100%
2	深圳太极云软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	间接持股97.20%
3	网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	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威软件拟为上述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16.77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　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及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方拟就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简称"福建南威"）、深圳太极云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太极云软"）和网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网链科技集团"）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授信及担保情况如下：

1、福建南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向每家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3年，公司为该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2、深圳太极云软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3年，公司为该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3、网链科技集团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3年，公司为该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以上授信主要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授信起始时间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授信及担保事项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总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4%，公司已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C区7号楼

3、法定代表人：徐春梅

4、注册资本：12,500万元

5、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自助终端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数字电视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发射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

6、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福建南威80%股权。福建南威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0.00%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注：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中标"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工商变更完成后，福建南威将成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告编号：2021-006）

7、企业定位：专注于政务服务、便民服务、政务监管、政务大数据、电子证照、政务办公、政务督查等数字政府领域的中台、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和数据运营。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6,290.91	60,991.21
负债总额	11,574.00	32,566.9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1,408.39	32,422.77
净资产	33,716.91	28,424.25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927.15	27,049.59
净利润	5,160.55	2,792.97

（二）深圳太极云软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太极云软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3栋1402

3、法定代表人：徐春梅

4、注册资本：8,000万元

5、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

6、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威政通持有深圳太极云软97.20%的股权。深圳太极云软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深圳太极云软技术 有限公司	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7.20%
	巩顺	1.78%
	曾卿	1.02%

7、企业定位：深圳太极云软致力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大数据共享交换、移动政务服务、智慧政务终端、电子监察等领域，锤炼出全系列核心成熟产品和完备解决方案，是我国"互联网+政务服务"、云应用先导企业。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4,737.67	26,589.73
负债总额	13,814.18	14,121.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6.00	2,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393.42	13,816.86
净资产	10,923.49	14,336.43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373.57	19,629.02
净利润	4,380.19	3,986.81

（三）网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网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13层

3、法定代表人：徐春梅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网络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的开发及维护、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的安装及维修；企业管理咨询、办公用品和电子产品的销售、信息工程行业的投资；停车场管理；拖车服务；停车场项目投资。防盗器材硬件及软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安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停车场（库）信息系统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房屋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网链科技集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企业定位：网链科技集团是集焦人智能与物联网技术，致力于城市物联网部件标准化开发、建设与运营，通过创新商业模式为城市治理提供环境、交通、社区等领域解决方案，以及提供民生领域智能服务与运营。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06.71	8,576.73
负债总额	2561.28	4,123.8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554.28	4,076.16
资产净额	4,045.43	4,452.88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8.61	2,619.38
净利润	-202.48	57.47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担保合同将于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公司有权机构将按权公司/子公司经营规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文件。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相关银行授信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要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控股子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内容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3,336.75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5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3,336.7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55%，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0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21日，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　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基，1997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4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5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伟，2000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4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2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200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0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　审计收费

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8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20万元（含税），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的价格与2019年度相同。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后认为：大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在2020年的审计工作中，大华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负责的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21年度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大华所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认真履行审责，恪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大华所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1年度公司继续聘请大华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可确登，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解释第13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解释第13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明确了有关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简称"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孰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主要内容

解释第13号除了进一步明确关联方的构成，另外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可以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方式简化判断。进行集中度测试时，如果购买方取得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其中某一单独可辨认资产或一组类似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则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应判断为不构成业务。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主要内容

（1）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

（2）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PPP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　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3）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PPP项目资产完成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无条件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扣减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5）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本解释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社会资本方应当将执行本解释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解释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根据公司现有承租资产情况，承租业务符合短期租赁条件的，继续按现有模式将租金计入支出；租期超过一年的非低价值的承租业务，则按照新租赁准则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计提折旧和利息。《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不要求追溯调整。《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1日，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与未来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档案整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档案整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测绘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属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应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属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